

福建省浦城县人民法院公告

北京中农富源集团有限公司、额敏中农富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本院受理(2025)闽0722执异15号之一申请人福建绿安生物农药有限公司申请追加北京中农富源集团有限公司为(2025)闽0722执恢66号案件被执行人一案,因无法邮寄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驳回福建绿安生物农药有限公司的追加申请。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福建省浦城县人民法院

